

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3 -

 （二）涉事公司合作及安全管理情况 - 4 -

 （三）事故现场情况 - 5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6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 7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7 -

 （二）事故性质 - 7 -

2024年6月25日，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司机王xx驾驶货车将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委托其公司运输的原料钢管运至位于北辰区的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王xx在将捆绑钢管的绑带从车帮上解开时，钢管滑落将其砸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区应急局组织成立了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青光镇政府派人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推断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运输公司：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2年7月19日，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八里坊东区22-1-40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2MABRLLC93X，法定代表人：刘毅，注册资本：3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

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

2. 钢管生产公司：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9日，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前进村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666144449Y，法定代表人：王利，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板材加工；钢管焊接；自行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钢木家具、冷热轨带钢、散热器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

3. 钢管接收公司：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南福源路6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3075914907L，法定代表人：刘启志，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电池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

（二）涉事公司合作及安全管理情况

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将本公司钢管运输业务发包给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运输合同和安全协议，约定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需雇佣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装卸人员和货车司机，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吊装设备，并检查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的人员资质情况。双方均履行了各自安全协议约定的义务。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装卸

工人辛 xx，具有起重机作业证，伤者王 xx 持有 B2 驾驶证，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提供了经过检验的天车进行吊装。

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处购买钢管，双方约定钢管运输由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司机将钢管运至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由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叉车将钢管从货车上卸下。

（三）事故现场情况

本起事故因现场系监控摄像头死角，故事故调查组未提取到视频证据。涉事车辆系一辆解放牌重型栏板型货车，载重 4512 公斤，车辆核定载质量 9995 公斤，钢管堆放在车斗栏板内，未超出货车左右及后栏板，车辆高度 3.15 米，钢管堆放高度低于车辆高度，钢管堆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项的规定¹。

经调取车辆从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出厂时及车辆进入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入场时的视频，钢管每捆钢管均使用金属绑带捆扎，捆扎牢固，即使事故发生后，坠落的钢管捆仍未散开，堆放好的钢管使用了三道布制捆扎带进行了捆扎，车辆上的钢管在运输过程中无明显倾斜、堆放不平整等问题。经询问相关技术专家、上级部门，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钢管运输的堆放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标准进行明确，仅从现场勘验，涉事车辆钢管捆扎与堆放无明显问题。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4 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 4.2 米；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5日，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通知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将8捆钢管送往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毅遂安排辛xx进行装车，然后由伤者王xx驾驶车辆将钢管送往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午10时许，王xx将钢管送至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后，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库管人员告知王xx将货车上的捆扎带解开，该公司会立即安排叉车进行卸货作业。在库管人员安排好叉车后，返回王xx停车的地点准备交接出货单时，发现王xx被钢管捆砸倒在地上，其立即呼喊其公司工友，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附近的工人一起帮忙抬起了钢管捆，同时拨打了“120”，120急救人员到场后将王xx送往北辰医院接受治疗。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伤者，王xx，男，汉族，45岁，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希伯花镇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81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工人拨打了“120”求救，并陆续将事故情况通知了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和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随后拨打了“110”报警，公安部门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属地政府通报了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部门和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开展善后、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告时效正常，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有力，救援措施合理，信息流转及时，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未发生盲目施救，扩大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伤者王 xx 在解除货车上捆扎钢管的绑带时，没有注意到钢管捆发生滑动，发生滑动的钢管将车斗内靠近伤者一侧的钢管捆挤落，被挤落的钢管捆砸伤王 xx，导致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相关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情况，涉事车辆钢管捆扎与堆放无明显问题，现场无其他作业人员，同时伤者仅仅解开了捆扎的布制捆扎带，未进行装卸作业，可以排除违规作业等原因。综合分析推断，伤者进行解开捆扎带作业时，自身未注意到钢管捆出现滑动，导致被挤落的钢管捆砸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涉事企业安全生产各项法定责任基本落实到位，钢管摆放捆扎无明显违法违规问题，涉事车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同时经综合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应是伤者自身未注意到钢管

捆出现滑动，导致车斗内钢管捆被挤落时，自身躲避不及时造成创伤。综上，认定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